

<<明清论丛-第十一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明清论丛-第十一辑>>

13位ISBN编号：9787513402101

10位ISBN编号：7513402108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故宫出版社

作者：朱诚如 主编

页数：48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明清论丛-第十一辑>>

内容概要

《明清论丛（第11辑）》主要包括：第十四届清史学术研讨会开幕辞、在第十四届清史学术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辛亥百年祭、清末新政与辛亥革命报告、清末十年改革与革命述论、论晚清立宪运动的失败及其理论误区、清末京城立宪派与辛亥革命、载沣与预备立宪等。

<<明清论丛-第十一辑>>

书籍目录

第十四届清史学术研讨会开幕辞在第十四届清史学术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辛亥百年祭清末新政与辛亥革命报告清末十年改革与革命述论论晚清立宪运动的失败及其理论误区清末京城立宪派与辛亥革命载沣与预备立宪辛亥革命前后宪政在中国的实践与困境种族、国民与民族--辛亥革命时期三种民族主义话语辨析西来说与辨华夷--论“晚清国粹派”的国族思想辛亥“夷夏之辨”和民族国家认同论孙中山通向大同社会之路的构想清政府的军械外购与辛亥革命清皇室分裂与宣统退位诏书清廷危局与清帝退位辛亥革命时期东北满族活动的考察辛亥革命时期的内蒙古王公--以喀喇沁右翼旗贡桑诺尔布郡王为例民众素质与陕西辛亥革命的成败辛亥革命对韩国独立运动的影响--以朴尚镇领导的大韩光复会为中心中共创建初期对辛亥革命的纪念与阐释（1921-1927）辛亥革命与民国司法--居正司法时期（1932-1948）论辛亥革命与民初时期婚姻文化的变革袁世凯与路易·波拿巴复辟帝制比评《涓滴成洪流--清官国民革命史料汇编》编辑经纬与档案介绍清官辛亥革命档案的珍贵价值从对辛亥革命的表述看《清史稿·宣统皇帝本纪》编纂清国史馆传记稿本史料价值论评“乔树楠致崇纲书札”解读清宫灯戏《福禄寿灯》研究清光绪皇帝大婚承应戏戏本鸦片战争清廷错失一次全歼侵华英军的绝好战机慈禧太后统治中国47年原因析曾国藩及其相关问题的探讨晚清直隶总督人事变迁论略《马关条约》换约前官员士子的拒和运动张德彝西方教育观评析清末甘肃劝工局述评--从故宫收藏的一件轿帘毯谈起清官生活中的炕毯《海军旗式及章服图说》与清末海军重建探析清代皇家建筑满文匾额的发展演变清末民初的北京体育近代化变革清末民初江浙地区米价波动及地方政府的对策清末民初辽东半岛的风暴潮灾害清代传统汉制机构及汉人官员对八旗事务的管理清代道、府、厅、州、县等级制度的确定清代东北地区旗民分治体制与州县设置.....

<<明清论丛-第十一辑>>

章节摘录

文明婚礼比之繁文缛节的旧式婚礼要文明方便进步得多。

安徽“改良风俗会条约”规定：“女子新嫁拜跪为劳，除庙见及拜见翁姑外，所有夫家亲族戚友相见时，只以鞠躬为礼，并禁止闹房恶习”，“女族探三朝者，人到不必礼，到男家亦不必答礼”。

另外，有些信奉西教之家，结婚时往往借教堂为礼场。

请牧师或神父为婚，其礼节亦至简单，“先由主婚及来宾、新郎、新妇唱赞美诗。

主婚者问两方面之愿否，而后宣读证书，祷告上帝。

次新郎、新妇行谢上帝礼，并宣读志愿书，读时必须握手。

主婚者复为新郎、新妇交换饰物，并各唱赞美诗，礼毕，然后退。

塘沽有一对青年男女结婚，先到教堂经牧师点礼，男女学生唱诗，场面隆重热闹。

礼毕新婚夫妇乘马在牧师夫妇和朋友们的陪送下回到新家。

这在当地“颇称奇异”，认为“较之旧有之婚礼文明多矣”。

我们暂且不论这种婚礼在中国是否切用，但它足以说明当时已经有人开始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来改变中国的传统婚姻礼俗了。

5.婚礼服饰的变化。

辛亥革命与民初时期在婚礼服饰上出现西化现象，有些青年执意追求穿戴西式衣帽。

《妇女时报》第二号登一照片《刘君吉生与陈女史定贞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新式结婚时之摄影》，第七号又登《赵月潭君与张爱墨女士文明结婚摄影》，第二号同时登一“保存国粹”的照片《中国旧式结婚》，与其对照。

从这里可以看出婚礼服饰的变化。

中国旧式结婚的照片上，男女各自站立，男女体间留有空隙，男穿对襟长袍，脚蹬元宝鞋，头戴礼帽；女穿绣缎长袍，长纱蒙面，头戴凤冠。

新式结婚的照片上，男女挽手臂，男穿西式大衣，无帽梳分头，穿皮鞋；女穿新式婚礼服，白纱披头。

这里反映了当时在婚礼服饰上也有了新变化。

6.婚俗删繁就简以求节俭。

辛亥革命与民初时期，婚礼讲求删繁就简，既是为了节简易行，也是为了戒奢崇俭，开明家庭已不看重聘金和妆奁，“婚礼务求节俭，以挽回奢侈习俗，而免经济生活之障碍”。

有的地方，“订婚之礼简于旧俗，结婚之所不必定于男女之家，凡公地皆可焉”。

民初有些地区重新制定婚礼改良规则，力求简便和节俭。

云南大理县的“婚礼改良风俗规则”中规定，“仅请媒人往拜，不用财礼”，“听男家量力行之，女家不得争执”，“女家制备嫁妆，多寡自便，不得要求男家铺收。

如女家不愿接聘金，请男家办理者，只听男家之便，不得争执”，“女家送亲，不得苛派男家雇轿、备牌伞等事，如女家愿用，只得自备”，“婚嫁贺礼，银钱、茶糖，丰约从便，惟色银、首饰、贺对概行禁绝”。

.....

<<明清论丛-第十一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